

財團法人彰化縣文化基金會

長
公
分

113 年度預算

財團法人彰化縣文化基金會編
財團法人彰化縣文化基金會
目次

一、總說明	第 1-2 頁
二、組織概況表	第 3 頁
三、主要表	
1 收支營運預計表	第 4 頁
2 現金流量預計表	第 5 頁
3 淨值變動預計表	第 6 頁
四、明細表	
1 收入明細表	第 7 頁
2 支出明細表	第 8 頁
五、參考表	
1 資產負債預計表	第 9 頁
2 員工人數彙計表	第 10 頁
3 用人費用彙計表	第 11 頁

財團法人彰化縣文化基金會

總說明

中華民國 113 年度

壹、概況

- 一、設立依據：依據中華民國 73 年 6 月 10 日彰府教社字第 108663 號函設立。
- 二、設立目的：目標為響應政府文化政策，推展文化活動，輔導休閒教育，培養正當娛樂、技能及讀書習慣，促進國民身心平衡發展變化氣質，轉移社會風氣，並運用社會資源，闡揚本地歷史文化精神。
- 三、組織概況：本會會務每半年各召開董、監事會一次，董事會設董事 21 名、監事 7 名、執行秘書 1 人、副執行秘書 1 人、助理執行秘書 2 人、專任幹事 1 人及兼任幹事若干人，以辦理基金會日常業務。（另附組織系統圖）

貳、工作計畫或方針

一、工作計畫：

- (一)經費來源：由財團法人全興文教基金會捐助指定辦理第 25 屆磺溪美展計畫、基金孳息辦理各項文化活動等，計約新臺幣 385 萬元。
- (二)經費用途：配合文化局辦理第 25 屆磺溪美展計畫、基金孳息辦理藝文研習班師生成果展及各項文化活動等，計約新臺幣 358 萬元。

二、計畫目標：

- (一)感謝財團法人全興文教基金會自民國 94 年起至今(112 年)挹注磺溪美展活動，113 年第 25 屆磺溪美展本會將繼續爭取財團法人全興文教基金會經費補助，預計辦理專輯編印、頒獎典禮、獎金(優選獎)、宣傳費及首展與巡迴展共計 3 場次，以達推廣本縣文化藝術特色。
 - (二)為展現藝術文化傳承，辦理藝文研習班師生成果展，以推廣藝文學習。
- 三、預期效益：響應政府文化建設政策，推展文化活動，彰化縣文化局特別辦理磺溪美展，鼓勵更多優秀為宣傳美展優質作品，每年於彰化縣立美術館辦理首展及鄉鎮巡迴展，為擴大宣傳更安排縣外辦理迴展，讓民眾感受這場藝術盛宴。預估參觀人次約 1 萬人。辦理本縣各項藝文特色活動，以推廣本縣文化特色風情。

參、本(113)年度預算概要

- 一、本年度基金收入預算數新臺幣 385 萬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新臺幣 334 萬元，增加 51 萬元。
- 二、本年度基金支出預算數新臺幣 358 萬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新臺幣 297 萬 5,000 元，增加 60 萬 5,000 元。
- 三、本年度基金餘絀之預計：本年度基金收入及支出相抵後，賸餘新台幣 27 萬元。

肆、前年度及上(112)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

一、前(111)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

(一)決算結果:

1. 收入：決算數新臺幣 639 萬 5,722 元，預算數新臺幣 288 萬 4,000 元，比預算增加新臺幣 351 萬 1,722 元，增加 121.77%。
2. 支出：決算數新臺幣 588 萬 6,529 元，預算數新臺幣 288 萬 4,000 元，比預算增加新臺幣 300 萬 2,529 元，增加 104.11%。
3. 該年度截至 12 月 31 日止收入支出相抵後，賸餘新臺幣 50 萬 9,193 元

(二)成果概述:

1. 第 23 屆磺溪美展收到來自全國送件數 967 件，評審出 146 件得獎作品，並於 10 月 15 日彰化孔子廟舉行頒獎典禮，由林田富副縣長頒發感謝狀及「磺溪獎」獎狀及獎金，除感謝財團法人全興文教基金會長期贊助磺溪美展活動經費之外，恭賀得獎者獲磺溪美展最高獎項，另「優選獎」、「磺溪新人獎」及「入選獎」等獎項，由財團法人全興文教基金會董事長、彰化縣文化局局長及評審委員頒發。並邀請彰化藝術高中、本縣立案演藝團體演出，一同參與這場藝術盛宴。
2. 第 23 屆磺溪美展於彰化縣立美術館首展後，分別至桃園中壢藝術館、伸港鄉立圖書館展出，讓更多愛好藝文的人士欣賞，總參觀人數達 1 萬 5,000 人次。

二、上(112)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(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)

(一)決算結果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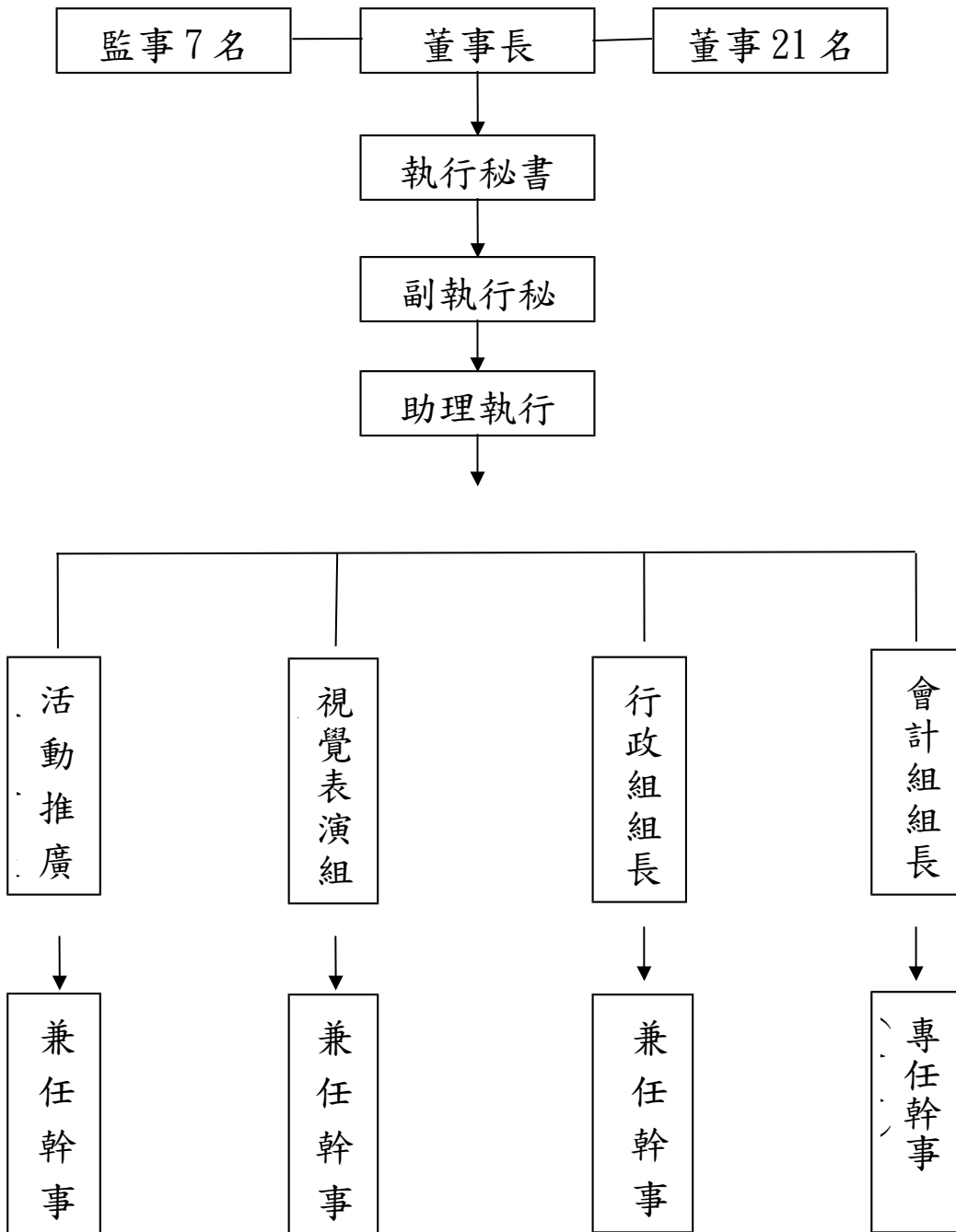
1. 收入：執行數新臺幣 311 萬 361 元，預算數新臺幣 334 萬 0,000 元，比預算減少新臺幣 32 萬 9,639 元，減少 9.87%。
2. 支出：執行數新臺幣 36 萬 980 元，預算數新臺幣 297 萬 5,000 元，比預算減少新臺幣 261 萬 4,020 元，減少 87.87%。
3. 截至 6 月 30 日止收入支出相抵後，賸餘新臺幣 274 萬 9,381 元。

(二)執行情形:

1. 第 24 屆磺溪美展徵件類別由 6 大類增加為 10 大類，總收件數高達 1,284 件，經過初、複審 2 階段嚴謹縝密的評審作業後，評審出各類別首獎、優選獎及入選獎，共 160 件作品脫穎而出，展現藝術家豐沛的創作能量。
2. 第 24 屆磺溪美展預計 112 年 10 月 14 日於彰化孔廟舉行隆重頒獎典禮，10 月 10 日至 10 月 29 日於彰化縣立美術館辦理首展，11 月至 113 年 1 月中旬於高雄市文化中心及溪湖藝文館辦理巡迴展，將美展優質作品提供全國愛好藝術民眾欣賞。

伍、其他重要說明：無。

財團法人彰化縣文化基金會—組織概況圖



主辦會計：林苡如

首 長：王惠美